附件1

发展党员材料检查观测点

一、预备党员材料

1. 入党申请书

（1）申请时是否年满18周岁（严格审核）。

（2）格式包括标题、称呼、署名日期等；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、个人政治信念、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、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等，一般应为手写。

2.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

（1）推荐28周岁以下青年成为积极分子人员，一般应有《团组织推优审核表》或类似材料。

（2）应有相应材料体现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程序、向上级党委备案的情况。

3.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（或类似材料）

（1）应根据各校实际使用材料，完备登记相关内容，充分体现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。

（2）党支部每半年考察一次。应至少有2次考察记录。

4. 入党积极分子期间思想汇报

（1）每季度至少提交一次（至少4份）。

（2）格式包括标题、称呼、署名日期等；内容实事求是，真实反映思想等变化、及时汇报最新情况。

5. 听取党小组（如有）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原始记录

（1）有详细发言记录，如打印需签字，应注明党员或群众身份。

（2）意见中应包括入党积极分子主要优缺点及谈话人表态。

（3）召开时间应在成为发展对象前。

6. 确定发展对象材料

（1）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方可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。

（2）应有材料体现支委会（或支部大会）讨论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，报上级党委备案的程序，以及上级党委备案意见。

（3）上级党委备案同意的时间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。

7. 政审材料

（1）如有直系亲属的函调（一般为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，自幼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子女），应由对方党组织出具并加盖党组织公章。

（2）审查情况应由党支部或党委形成结论性材料，内容包括发展对象本人简历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；政治审查中提出的问题；调查结果；结论性意见。

（3）应在上级党委预审同意发展前完成。

（4）除特殊情况外，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。

8. 发展对象培训

（1）培训登记表、证书复印件、结业证明等相关盖章材料。

（2）应在定为发展对象后，党委预审通过前进行。

9. 入党志愿书（接收预备党员部分）

（1）“入党志愿”着重填写本人对党的认识、思想发展过程和对入党的态度，应有对党的最新理论的学习。第7页有本人签字和日期（一般为支部大会前）。

（2）“介绍人意见”填写发展对象入党动机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等，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表明态度，由介绍人本人填写。

（3）“支部大会决议”应写明基本表现（含主要优缺点），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、表决形式和结果、通过决议的日期和支部书记签名。未到会正式党员会前提交书面意见的，应计入票数。

（4）“谈话人意见”应为上级党组织派的党委委员或组织员，填写通过谈话了解到的发展对象的动机、党的基本知识、入党手续、是否具备党员条件，是否同意其入党、应由谈话人本人填写。

（5）“党委审批意见”应在3个月内完成（最多不超过6个月），应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，书记签名，填写审批日期，党委盖章。

（6）有相应材料表明基层党委对拟接收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进行了预审。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10.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（或类似材料）

（1）根据各校实际使用材料，完备登记相关内容，充分体现对预备党员的继续教育和考察。

（2）党支部每半年考察一次，直至预备期满。毕业时仍在预备期的应将考察意见填写至毕业当年6月，供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继续考察。

二、正式党员材料

11. 预备期思想汇报

要求同前。

12. 转正申请书

一般应在转正期满前一周提交，有签名和日期。

13. 入党志愿书（预备党员转正部分）

（1）支部大会决议应写明表决情况和支部大会召开时间。

（2）应在预备期满后召开转正大会，不可提前。

（3）“党委审批意见”应在3个月内完成，并注明党龄开始时间（转正之日）。